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以 2021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定为 12 万元/年，除此之外，公司在外部监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开始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0 万股。其中，7 名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 13.80 万股，回购价格 13.61 元/股；2 名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 6 万股，回购价格 18.79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5.80 万股，回购价格 34.91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上海智建美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智建美住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建美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305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审计制度》，并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监察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监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